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太极大药房）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号的房产被绵阳市政府纳入了城市统一规划改造范围。2018年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与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绵阳市涪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拆迁总价款合计7,500万元。

2、上述拆迁事项于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拆迁补偿款已于2018年度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41；2018-43；2018-47）。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1、2020年1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2、近日，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3,000 万元，尚余 4,500 万元拆迁补偿款未收到。上述拆迁款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